

领导干部财产公示 是反腐败重要部分

学术期刊何以成 商业交易的“沃土”？

一期学术期刊“版面费”收入约25万元，4000字的学术论文需缴纳至少2000元……记者近期在采访中发现，一些学术类期刊通过“卖版面”获取经济利益，导致劣质论文越来越多。学术期刊为何成为商业交易的“沃土”？劣质论文对学术水平的负面影响有多大？（12月19日《新华每日电讯》）

学术期刊卖版面“造”论文垃圾现象早已屡见不鲜，它挤占了有真实价值学术论文发表的空间，也使学术期刊沦为敛钱的工具。笔者以为，正是由于现行人才评价、学术审核及价值评估等管理体制的不健全，最终导致了学术期刊卖版面“造”论文垃圾现象的发生。

首先，人才评价体制不健全。一方面，作为学术载体的学术期刊，在改革后大部分要适应市场化要求而生存，这就催生了学术载体的市场化发展而忽视学术真实价值的追求，这为“学术浮躁”的产生提供了赖以生存的土壤；另一方面，由于人才评价体制尚不科学，使得很多投机分子借制度“漏洞”获取了与其能力并不相称的荣誉或评价，这种现象的存在进一步激发了学术界投机取巧的“从众心理”，使学者心态更加“浮躁”。

其次，学术发表审核体制不健全。一般而言，相应级别论文是否具备发表价值，是需要相应权威人士进行严格的审核把关后才能在相关期刊上发表。由于学术发表审核体制的不健全，个别期刊及相关专家受利益驱动，对论文质量放松了把关，进而使论文发表的审核机制成了权力寻租机制。

最后，学术价值认可体制不健全。论文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后，是否具备相应学术价值，是否有抄袭之嫌，目前没有一个权威的学术评价体制及相应的评价机构，这很容易给学术乱象的产生提供可乘之机。对学术人而言，论文一经发表，无论价值大小，均“万事大吉”，只等东风一到便可派上用场。

要彻底消除学术期刊卖版面“造”论文垃圾现象，在治理时还需从创新学术管理体制方面加以入手。首先，要创新学术期刊等学术载体和人才评价科学管理体制，使其符合自身发展的本质规律。国家要引导学术期刊等学术载体适应社会发展要求，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避免为眼前小利出现短视行为；在人才评价体制上，要建立更科学的能反应人才真实素质与水平的评价体制，使人才真正“名副其实”。

其次，要创新学术发表和学术价值评估审核体制，使责任心强素质高的相关学术领域的权威人员作为学术能否发表的把关者，尽量使学术发表与否和期刊利益脱钩；在学术价值评定上亦应建立相应的科学体制和评估机构，使学术价值真正能“价”符其实。

最后，要创新学术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严密的学术发表、价值评估监督管理体制，使造假者、权力寻租者等都无机可乘，一旦被发现，要严肃处理，让其为此付出应有的代价，从而为消除学术期刊卖版面“造”论文垃圾的不良社会现象建立严密的法治监护网。

杨杰

报载，广西兴安县国土资源局网站领导公示信息一栏，局长没有照片，数名副局长和党组成员的公示照片面部都打上了“马赛克”。兴安县国土局纪检组长唐先生介绍，此前该局数名领导接到过艳照敲诈信，为避免麻烦，不得已出此下策。

官员照片马赛克 防敲诈还是防监督

公示官员信息，照片居然被打上马赛克。这不是黑客破坏、网民恶搞，而是真事，有图为证。照片中，兴安县国土资源局一干领导西装革履，正襟危坐，只可惜面目被打上了马赛克。

为什么说此事荒诞？是因为政府部门领导公示，其目的就是要公众认识相关官员，了解官员的基本情况，接受群众监督，但现在却把领导们的相貌打上马赛克，试问民众如何监督？

通过报道可以看出，早在今年9月份，兴安县国土局就对网站上的公示相片进行了模糊处理，但直到年底才因为网友偶然的访问被曝光，这既显示主管方对干部公示制度的漠视与走过场心态，也暴露出当地政府网站管理的麻木心态。

兴安县国土局纪检组长称给领导照片“打码”是为了防敲诈。在隐私权越来越受重视的今天，这个理由听起来似乎很充分。但问题是，政府官方网站上发布的照片，本身就是政务信息公开的一部分，和一般网民的肖像权有所不同。何况，不做亏心事，不怕鬼叫门，如果局长们本身行得正做得端，又怎么会畏惧不法分子通过拼接照片这种拙劣手法进行的敲诈？对付坏人，自然有公检法部门。遇到敲诈报警就是，将照片打上马赛克多少有“掩耳盗铃”嫌疑。

退一步说，即便把政府网站的官员照片“打码”，不法分子就没法敲诈了吗？在今天，信息发达，只要想，不法分子有N个办法搞到官员的照片，把官员照片“打码”，挡住的不是不法分子，而只能是普通老百姓。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给官员照片打马赛克防敲诈听起来匪夷所思，但从某种程度上，也反映出官员中普遍存在的畏惧互联网的心态，其背景则是近年来网络反腐声势壮大，即便远在千里之外的网民，也可能根据一张照片找到意想不到的线索，“表叔”、“房叔”就是这样落马的。

无论如何，艳照敲诈信之后，对领导照片的马赛克处理都绝非“迫不得已的下策”，安全谣言与非议消除，其最好的路径只能是透明和寻求法律救济。急匆匆对照片马赛克处理，只能催生围观者的浮想联翩，而这恰恰是艳照敲诈信事件最坏的结局。

方琼

日前，四川省委副书记李春城涉嫌严重违纪，中央已经决定免去其领导职务。李春城案疑与“土地”“工程建设”“拆迁”“买官卖官”等有关，受到舆论持续关注。

当前，一些领导干部出现这样那样的腐败问题，触犯党纪国法，往往表现为“利益冲突”，或以权谋私，或搞特权，或为他人谋利，或与民争利。这些现象，从根本上损害了人民利益，损害了政府和领导干部的形象。

防止“利益冲突”，要做到清正廉洁。“物必先腐，而后虫生”。党的干部是人民的公仆，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应当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自觉遵守廉政准则，既要严于律己，又要加强对亲属和身边

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防止“利益冲突”，要确保利为民所谋。在我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党和政府手中的权力必须用来为人民服务。权力正确运行的重要保证，在于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创造条件让人民监督权力，必须建立决策问题和纠错制度，坚决防止、及时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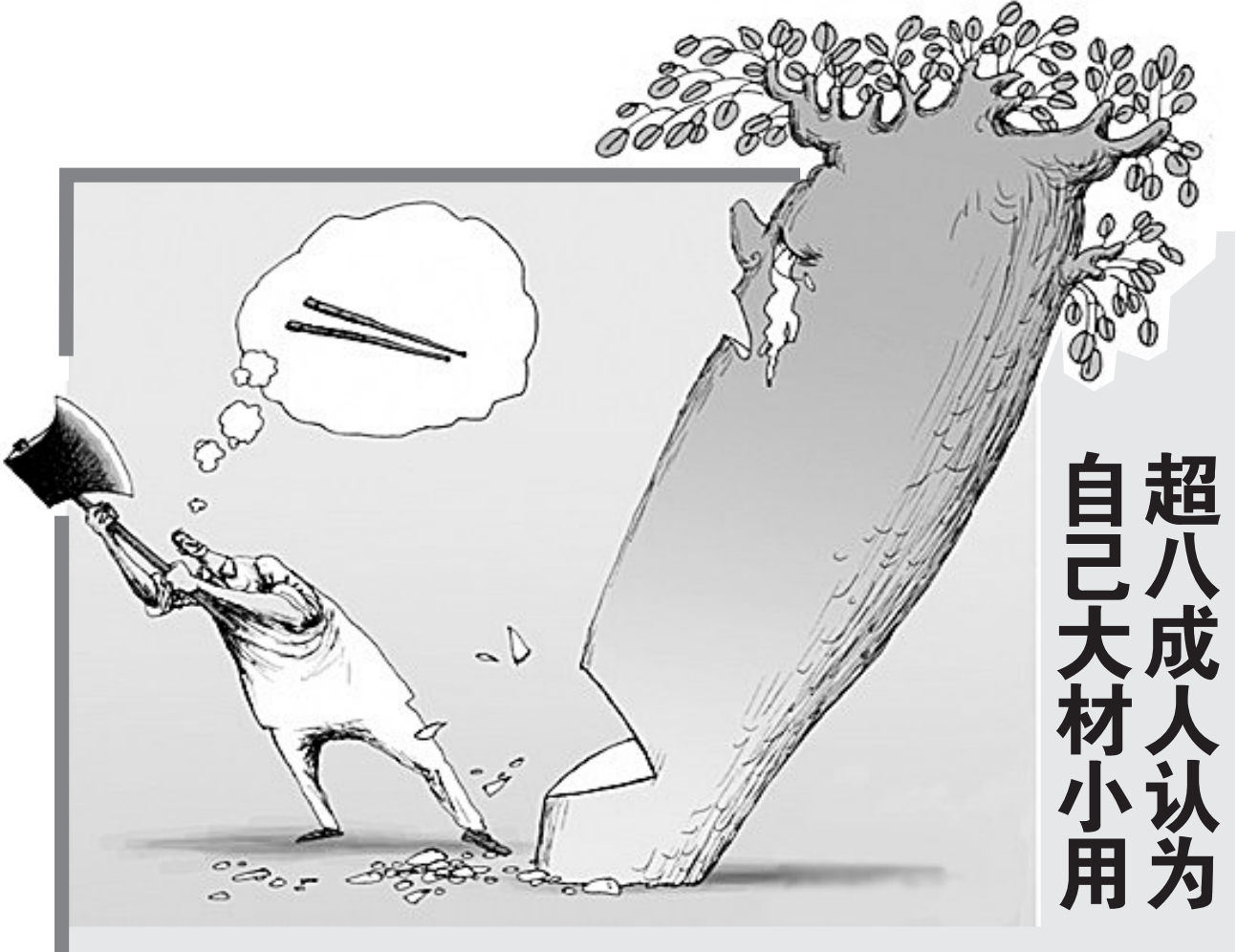
防止“利益冲突”，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近年来，一些地方开展领导干部家庭财产申报，并进行一定范围公示的制度探索。领导干部家庭财产公示，既有利于保障绝大多数领导干部在政策和法规

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合法收入，也是进行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制度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效果值得期待。

最近，“网络反腐”作为现有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补充，备受关注。网民所反映的腐败问题，往往发生在群众身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如何在政府部门与网络间形成良性互动机制，保障公民依法行使申诉、控告、检举权，避免捏造或歪曲事实现象发生，仍需进行积极的制度探索。

防止“利益冲突”，离不开各社会团体、新闻媒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反腐败斗争具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是廉政建设取得成功的重要基础。

新华



据中国之声《全球华语广播网》报道，问问自己，您觉得自己大材小用了吗？加拿大一项全球民调显示，觉得大材小用的中国人比例高达84%，全球最高。这项由加拿大兰德斯塔德公司所做的全球工作监察调查在全球32个国家进行。调查结果显示，觉得大

材小用的人比例最高的国家是中国，高达84%，排名第二、第三位的是土耳其以及希腊，分别有78%和69%；觉得自己大材小用的比例比较低的3个国家分别是——卢森堡23%、丹麦25%和比利时28%。

李宏宇/图 轱超/文

“混世魔王”标语做给谁看？

一块“湖南邵阳市霸气广告牌”引来网友关注，该标语牌称：“谁不加快发展，谁就是邵阳历史的千古罪人！谁不加快发展，谁就是邵阳今天的不肖子孙！谁不加快发展，谁就是邵阳今天的混世魔王！”记者查证，上述内容，邵阳市委书记在邵阳市委扩大会议讲话中就曾提到过。（12月19日《南方日报》）

“口号治国”、“标语治国”所以饱受百姓诟病，主要因为它太不务实。并且，很多标语口号所传递的信息，

也总是把人搞得云里雾里。这一组“邵阳式”标语口号，到底想表达些什么意思？

政府想加快发展没有错，但不能真正实现发展，只能取决于真抓实干，而不是诅咒发誓。有干事业的决心，无需发誓，干起来便是；没有真抓实干的诚意，口号喊得再响，那不是给人听、给人看。“谁不加快发展，谁就是邵阳今天的混世魔王”，说给谁听、做给谁看呢？如果是自己跟自己发誓，不如在心里说；如果是给当地百姓的承诺，老百姓会说，一万个承诺不如一个行动；如果是给外人听的、给上级看的，要我看这种“游戏”到了该打住的时候了——有些过时了。

再说这口号标语的用词，一点都没觉得失水准、有伤大雅？另外，难道邵阳只有“加快发展”这一项政务？其他日常的政府公共服务，难道就不重要？不“加快发展”就是千古罪人、不肖子孙，是不是说，只有招商引资有功的、上项目有成效的，GDP看得见，才不是罪人？

如果仅仅是“标语口号治国”，或是“咒骂体”的水准差一点，问题也不是十分可怕。怕就怕当地官员借着某些潜台词，就像“谁影响发展一阵子，我就影响他一辈子”。

马涤明

垃圾箱“严禁人畜入内”缺乏人性

近日，毕节在垃圾箱上涂的警示标语，让人再度感到悲凉——“严禁人畜入内 违者责任自负”。网上流传的照片显示，这一标语的落款是“七星关区何官屯镇人民政府”。不久前，毕节5名流浪儿童在垃圾箱内生火取暖中毒身亡。

毕节事件导致当地数名官员被处分，但事件的罪魁祸首并非垃圾箱，也不是流浪儿故意要钻进垃圾箱，而是垃圾箱当成严防死守的对象，显然搞错了解决问题的方向。一个能在家享受到温暖的孩子们，谁会无聊到钻进冰冷的垃圾箱取暖？对于那些长期缺人照顾、四处流浪的孩子，即便不是垃圾箱，也可能在别的地方遭遇不幸。禁入垃圾箱的行为，属典型的“头痛医头，脚痛医脚”。

而让“人畜责任自负”，更是赤裸裸的推卸责任。畜生不识字，孩子不知道什么叫“责任”，也不知道什么叫“自负”。这种标语对杜绝悲剧毫无作用，倒是让人看出地方政府的无知和麻木。从标语来看，当地仍在以一种“对立”的思维看待事件，他们想的不是怎么帮扶儿童，解决他们的生存困

境，而是要阻止他们钻进垃圾箱“捣乱”，否则就“责任自负”。

5个孩子的生命，在当地换来的不是制度的温情，而是这样没有入味的话语。这种现象其实也从另一个角度解释了流浪儿的悲剧为什么会发生。对流浪儿的救助，最大的短板未必是相关制度，而是人的因素。事在人为，如果没有起码的同情心和人道情怀，怎能对弱势群体尽职尽责？

不知道这把人畜并列“警示”的标语，究竟出自什么人。问责几个责任人容易，但扭转地方官员这种冷漠待“人”的心态，才是更重要的。

敬一山

17日凌晨1时，宁波市江东区常务副区长李国宏通报了宁波市江东区徐茂三村一栋房屋倒塌的最新情况，确认现场救出的1名女性在医院因抢救无效死亡。江东区明楼街道党工委书记孙俊在回答记者提问时称，江东区好几年前就已经建立了危房监测、监测体系，但倒塌房屋没有在危房监测体系之内，没有达到进入危房标准的范围之列。（12月17日新华网）

倒塌的居民楼 怎就不算危房

居民楼已经倒塌，但街道党工委书记的回应却是“未达到危房标准”。这难道不是睁眼说瞎话吗？当然将此列为监控之外无疑就是为了更好的推卸责任理下伏笔，言外之意即这楼本来不在监控之内，出了事情不属于监管的失误，乃是自然现象。这样的回应本身就没有人性化的考虑，既然从人性的角度看，居民楼倒塌只要居民财产没有重大损失也可以进行更多的思考，避免相似的事件发生。

但是，2010年，曾经有居民提出楼房的质量怀疑。得到的回复却是官方性的敷衍，告知对方电话并提出鉴定需要专业机构负责。而到底有没有鉴定，得到的回复更是雷人，据负责人说，“当初住建委进行过普查，且对居民楼进行了肉眼的测试”。“普查”和“肉眼测试”难道不是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最大漠视吗？如果两年前进行详细测试并列为危房的话，那一条消失的生命原本可以避免。

同样，在落款为12月4日的撤离通知单问题上，许多居民说并没有看到此文件。既然要撤离，缘何还不是危房？既然已经下达撤离通知，缘何还不能列为危房？或者还是对于危房本身就已经列入，只是为了推卸责任呢？而通知的不全面覆盖更是一种失职的表现，应该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的却没有尽到必要的责任。

更可怕的问题是，这样未列为危房的居民楼会不会随时都有倒塌的危险呢？这座居民楼建设完成于1989年，仅仅23年的时间。而商品房70年的实用年限中，居民岂不是会变得人人自危起来了吗？居住随时都可能倒塌的房子里，连生命安全都无法保障，这难道不是一种悲哀吗？

居民楼的倒塌在中国并非孤例，2011年7月21日凌晨，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联都街58号一栋建于上世纪80年代的居民楼发生部分垮塌。据哈尔滨市安监部门介绍，事故是有关单位拆除两栋楼之间的一栋违章建筑导致。这起事件尽管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是楼房的建筑质量成为广为诟病的问题，也将开发商和监管部门直接推向问题的前端。

开发商疯狂的建设速度，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或者与之合谋的利益关系，直接造成了居民楼的“豆腐渣”现场严重。而居民楼作为居者有其屋的地方，承载着人们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如此都不能保障的话，我们的生活是否安稳呢？

既然居民楼已经倒塌，最紧要的问题是进行施救，已经有两名人员被发现，其中一名已经死去。而更深刻的应该要如何杜绝此类事件的出现，再次就是启动问责机制，对于江东区住建委的各种说辞进行刨根问底，对于失职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于开发商的建筑质量进行再次鉴定。其实，鉴定与否已经没有任何意义，楼已经倒塌还说不危险，鉴定结果谁会相信呢？

苏之言

常在网上传，难免不挨刀。那些挨了刀、遭遇了网络暴力的朋友，或者是被谣言中伤、被恶语诽谤谩骂、被“水军”攻击，虽然充满了被伤害、被侵权的愤怒，很多时候却只能选择忍气吞声。

网络不是肆意伤害的特区

为什么呢？一来维权成本过高，付不起那昂贵的代价；二来法律不完善难以追究；三来你在明处在暗处，你爱惜自己的形象，可他就摆出一副耍流氓的泼皮样儿，光脚的不怕穿鞋的，回骂过去只能降低自己的水准。

所以，很多时候的结果就是，他伤害了你，还一笑而过，你只能忍气吞声生闷气，找理由自我疗伤。我就遭遇过这种无奈，批评某市的一个政策，遭遇当地几个极端网民的网络暴力，恶语诽谤和谣言中伤就算算了，还威胁我的人身安全，甚至人肉我赴该市的航班信息。也尝试过维权，可一番折腾后并无结果，警方根本不觉得这算啥事儿。看到那几个家伙在网上叫嚣着“不是报案了吗？怎么还不来抓我”、“你能拿我怎么样”，你除了满腔愤怒外别无他法。

很多人肯定都遭遇过这样的网络伤害，并有过有理无处讲、无处维权的无奈。这种现实下，甚至形成了一种错觉，以为网上说话就可以无法无天了，网络制造了伤害就可以不受追究了，网上的事儿也应该降低法律标准。网络当然不应该是这样一个可以肆意制造伤害的特区，它不是法治社会的一块飞地，也必须纳入法治管辖的范畴。

这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没有人不知道网络的种种好处，没有人会否定网络给中国的进步带来的种种推动力，比如反腐败，还有民意的表达。但同时，也没有人不知道网络存在的种种弊端，没有人会否认网络很多时候在制造着种种伤害，欺诈骗、谣言、诽谤、暴力等等。没有人会因为这些弊端而因噎废食地关掉网络，当然，也不能因为网络有那么多的好处就可以纵容弊端和伤害。

法治社会，我们的私域需要一个权界的保护以免于外人的伤害——网络自由有边界，我们在网上的权利才能得到保护，免于那种“被伤害了却无处维权”的无助、无力和无奈感。网络貌似虚拟，可在网上制造的种种伤害都是具体的，保护公民在包括网络在内的任何地方不受伤害，这是法律的义务和责任。

曹林